

启政办发〔2015〕3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

启东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专家机构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2 分级响应程序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 4.4 通信联络
 - 4.5 指挥和协调
 - 4.6 紧急处置
 - 4.7 应急安全防护
 -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 4.9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 4.10 灾情调查与评估
 - 4.11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
 - 5.4 调查与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5 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奖励与责任
 -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规范、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形成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镇乡（园区）、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和《南通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启东市行政区域内台风、暴雨（雪）、大风、雷电、龙卷风、冰雹、大雾、霾、干旱、低温、冰冻、寒潮和高温等重大气象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政府建立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镇乡（园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时，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直接负责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其职责主要是：负责指挥全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部署救灾应急准备措施；督促检查救灾应急工作的人、财、物落实情况；检查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救灾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有关救灾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

2.2 办事机构

启东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气象局相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传达领导小组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及时收集信息，综合评估灾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家机构

气象部门负责组建气象灾害专家组，并与本市其他专家机构

建立联络机制。在气象灾害发生后，从气象灾害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家，负责提供应对气象灾害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测、预警发布，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市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实施增雨、防雹、消雾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处理在实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其他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相应职责。

市文广新局、新闻信息中心：负责救灾法规、政策以及防范气象灾害知识的宣传，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救灾设备、物资储备数据库的及时更新和物资的调配、使用。

市商务局：负责管理国家储备粮食，确保灾民粮食供应，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机制；负责协调商业企业搞好市场供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指挥部发出指令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抢险救灾工作失职、渎职单位、人员的查处。

市安监局：负责商贸企业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与处置，对重

点区域重大危险源加强监管，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管制工作；保持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与安全；打击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转移受灾学校的学生，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住建局：建立救灾抢险应急小分队，负责给排水、燃气、路灯等市政设施的检查、维护与抢修；负责所辖直管公房、廉租房、公房优惠出售后公用部位的维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的及时运送和组织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重点保障国、省主要交通干线公路、车站、内河航道、码头的畅通有序；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公交运行线路和班次；负责加强对出租车的监督检查，严禁乱收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审核工作。加强各类市场特别是农贸市场的检查指导，负责保持气象灾害期间的商品市场运行稳定；负责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等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风暴潮、水文信息；负责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运行调度。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环境监测信息。

市国土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监测信息。

市农委：负责农牧业灾害的核查、汇总；负责相关农业减灾措施的技术指导。

市财政局:负责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负责应急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督。

市卫计委: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预防控疫情、疾病的的发生和蔓延；保障灾区供水和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应急药品的供应以及捐赠的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在各大医院预留部分床位备用，对因灾导致出行不便的地区，组织医疗队送医、送药上门。

市民政局:组织查灾、核灾、报告灾情，负责储备灾民生活所需的紧急救援物资；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负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管理工作；开展救灾救助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气象灾害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救灾用电。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市人保财险及其他保险公司:对参加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办理赔付事宜；对在气象灾害事故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依照保险合同给付赔偿金。

各镇乡（园区）:认真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度以及抢险救援队伍的组织准备；动员和组织本辖区的单位和群众做好抢险救灾和生产自救。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气象部门应当做好气象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工作，

及时提供警报、实况和气象灾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市气象局提供气象灾害实况。

3.2 预警预防行动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并将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情况报告市政府。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积极采取防御措施，避免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对没有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灾害，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气象灾害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政府要加大投入，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气象预报分析处理、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在国家气象监测网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建设气象灾害加密监测站和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系统。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实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权威、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完善我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综合发布体系。

3.3.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部署，建立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气象灾害紧急处置信息系统。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本市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4.2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按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性和影响程度、范围以及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2 分级响应程序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2.1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或Ⅲ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灾害或较重灾害，市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气象灾害Ⅱ级或Ⅰ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重大灾害或特别重大灾害，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2.2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的，市发改委应启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气象灾害造成重要工业品保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的，市发改委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需要进行紧急生活救助的，民政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地质灾害的，国土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局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引发城市洪涝的，住建、水务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引发水旱风冻灾害的，防汛抗旱等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

害造成涉及农业生产突发事件的，农业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安监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通信事故的，通信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船舶险情的，海事部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市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土、环保、交通、水务、农业、卫生、安监、供电、通信等有关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宣传、科技、住建、商务、文广、法制，保险等单位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市政府要争取驻启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支持，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并按照各镇乡（园区）、各有关单位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2.3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为做好应急联动、灾害联防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将应急响应的情况及时报送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新闻媒体按照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4.2.3.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

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防汛部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报的风力情况，与各镇乡（园区）共同做好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的建筑内居民的转移，安排其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墙、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交通运输、农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住建、交通运输部门等部门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

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水务、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2.3.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防汛部门进入相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沿江和内河堤防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各镇乡（园区）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存危险建筑物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及高校做好停课准备。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2.3.3 暴雪、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雪灾、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2.3.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

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住建、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部门指导林果、菜、棉、畜牧、水产等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水域作业的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水面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2.3.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水务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

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2.3.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部门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个人和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2.3.7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

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各单位加强责任范围内的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社区、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2.3.8 大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环保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监控治理工业、建筑业、交通、农业焚烧等本地污染源。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4.3.1 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由气象

部门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3.2 气象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详实，由民政部门归口处理，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4 通信联络

进入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状态的单位应向市政府应急主管机构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应急联系人、联系方式，保证通信畅通。

4.5 指挥和协调

预案启动后，由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和相关的组织、单位、个人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统一开展工作。必要时，请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提供相关专业咨询，供现场指挥部决策参考。

4.6 紧急处置

气象灾害紧急处置，由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行应急处置指挥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7 应急安全防护

4.7.1 应急处置人员及现场调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

护装备，注意在实施处置过程中的气象条件变化，并采取相应对策，要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自身安全。

4.7.2 在实施人员转移、撤离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气象因素对转移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人员疏散，尽量避开灾害可能影响和波及的区域，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9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和各镇乡(园区)要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10 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灾情信息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和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4.11 应急结束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

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变更或解除信息后，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降低或解除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民政、环保、住建等部门和单位具体负责灾害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物资征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要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消除灾害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受灾害影响地所在镇乡（园区）与市民政局负责对受灾家庭的救助，搞好社会各界向灾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受、分配与使用。

5.3 保险

市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与受灾人员保险理赔。

5.4 调查与评估

5.4.1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气象、水务、农业、民政等部门对灾害进行联合调查，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与核实，并及时将灾害损失情况和处理结果报市政府。重大与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由市政府组织专家成立调查组实施灾害调查与分析。

5.4.2 市气象局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要及时进行

预报、预测技术总结和服务情况、效益分析，开展灾后的全面评估，提出进一步处置气象灾害的建议。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评估结果，要及时上报市气象局和市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通信保障

(1) 以现有的国家气象通信网为基础，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应急信息通信专用网，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2) 各电信企业要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3) 根据实际需要，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移动式气象监测站或现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4)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6.1.2 信息保障

(1) 市气象局应在现有的业务平台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市气象灾害应急管理系统，并与市政府应急办及其他相关单位实现互联互通。

(2) 健全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资源数据库；明确和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办法，传播渠道、方式等。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料、器材、工具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联动机制。由市气象局负责组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市政府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气象灾害，能立即实施应急处置。

6.2.2 交通运输保障

气象灾害发生后，市公安局要及时对有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交通保障；灾害发生地镇乡（园区）协助搞好应急交通保障。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计委负责建立医疗救援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与疾病预防控制。

6.2.4 治安保障

气象灾害发生后，由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灾害发生地镇乡（园区）协助公安部门搞好治安保障。

6.2.5 物资保障

6.2.5.1 市发改委、各镇乡（园区）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和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6.2.5.2 市发改委、商务局按照应急处置的指令，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应急物资的调用和供应，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6.2.6 经费保障

气象灾害应急资金由市气象局报请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市财政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

6.2.7 社会动员保障

气象防灾减灾是社会公益性保障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参与防灾抗灾的义务和责任。预测有重大气象灾害时，各镇乡（园区）要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投入防灾抗灾准备。

6.3 技术保障

6.3.1 加强气象科学和针对本市的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技术研究。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技术研发，提高气象灾害信息发布速度与范围。

6.3.2 由市气象局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等相关课题研究，加强灾害调查、评估、趋势预测等技术研究，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开发和更新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系统，使其在信息集成、分析处理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为科学决策、有效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宣传教育

6.4.1.1 市气象局要加大气象灾害的防御知识宣传，积极组织、指导全社会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防

灾自救意识，增强自身防护能力。

6.4.1.2 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新闻出版单位、社区等要积极配合气象部门搞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6.4.2 培训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各有关应急机构负责开展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5 监督检查

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各种气象灾害应急演习，并对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务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气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或积雪深度达 8 厘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

7.2.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印发
